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陳昀湶 電話:04-37061857

電子信箱:e-g136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秘字第114011232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函、中央研究院函影本、展覽活動海報電子檔

(A09030000E\_1140112322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\_1140112322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\_1140112322\_senddoc1\_Attach3.jpg)

主旨:中央研究院訂於114年10月19日至115年1月16日舉辦「溯源前行-中央研究院建築與環境空間展」,學校得視需求 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教育部114年10月20日臺教秘(二)字第1140110034號函轉中央研究院114年10月16日總務字第1141302352號函(影本如附)辦理。

正本: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本署各組室(均含附件)

電 2025/19/28文交 東京